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張馨月

電話：22289111#54619

電子信箱：WRsmoon6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25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130025755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3002575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3年5月12日(星期日)辦理  
「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  
會」，日活動時間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3年3月27日北市勞運輔字第11330552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更改旨揭活動時間，調整為上午10時開始，修正之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

實習輔導處 收文:113/04/01



1130001978

有附件



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  
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  
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  
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  
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  
屬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